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昱成
　　江禎偉
　　張明義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孝詳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「台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。關於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，祇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，實際上由該當事人參與訴訟，雖原告起訴所主張被告之姓名或名稱錯誤，並經法院對於姓名或名稱錯誤之當事人為裁判，仍應有上開法條之適用（最高法院69年台職字第3 號、83年台抗字第391 號、73年台抗字第50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